

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16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3 日，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16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有高州市丰禾农业薄膜厂（建设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根据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16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星大道横三路张成高厂房北边车间（中心经纬度：东经



110°50′ 55.03″，北纬 21°49′ 23.30″）。项目原由“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项目及其附属的全部配套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以及其他相关文档资料，均已正式转让给“高州市丰禾农业薄膜厂”，转让后建设项目产能、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塑料薄膜主要用于水果及农用包装。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薄膜 1600 吨。鉴于当前市场经济状况，计划将项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的验收生产能力定为每年 1200 吨，待经济环境稳定并改善后，将执行第二阶段的验收，届时总验收生产能力将达到每年 1600 吨。本次仅对第一阶段工程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16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送审；2023 年 7 月 17 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以茂环（高州）审（2023）12 号文予以通过该项目的审批。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投入使用。

2024 年 11 月，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仅涉及第一阶段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比略有调整。第一阶段工程的设备包括 5 台吹膜机、3 台封口切割机、4 套原料输送带以及 1 台空压机。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原设置 9 台吹膜机，项目剩余的 4 台吹膜机将在第二阶段工程验收时纳入。相较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封口切割机和原料输送带的数量有所增加，这些增加的设备主要承担辅助生产功能，其数量的增减并不会对项目的生产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项目生产能力主要依赖于吹膜机的数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放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

（二）废气

排放情况：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机组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和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治理措施：本项目吹膜和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排放。

（三）噪声

排放情况：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①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固体废物

排放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吹膜等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利用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内已做好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

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吹膜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进入金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金山水质净化厂统一管理，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291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631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证依法排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茂名市丰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